

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(專)班補修基本科目辦法

95 年 9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11 月 21 日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12 月 09 日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3 月 22 日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5 月 18 日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學生，須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: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基本科目及格者，僅算成績，不計學分，在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第二條、本班應於每學年上學期招開檢核作業，入學之新生補修基本科目不足者，可修習校內或本校推廣學分班開設課程，並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檢核申請，補修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。

第三條、本班學生須補修基本科目：

組別	須補修基本科目
工業設計學群	設計史 2 學分， 工業設計基礎 3 學分
空間設計學群 (請參閱說明)	建築圖學或設計圖學 2 學分【二擇一】， 建築設計(一)或(二)或室內設計(一)或(二)4 學分【四擇一】
造形藝術學群	西洋藝術史或中國藝術史 2 學分【二擇一】， 素描或繪畫或雕塑相關 2 學分【三擇一】
視覺傳達學群	視覺識別設計或平面設計實務 2 學分【二擇一】， 動畫風格賞析或電影概論或平面設計史 2 學分【三擇一】

說明：空間設計學群 1. 碩士班需補修 2. 碩士在職專班免補修(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生)

第四條、本所學生補修資格認定：

1. 工設學群：工業設計系、商品設計系等相關科系畢業者不需補修。
2. 空間學群：空間設計系、室內設計系、建築系、建築古蹟系、建築技術系、都市設計系、景觀建築系、景觀設計系、造園暨景觀系、都市計劃暨景觀系、建築工程系、營建工程系畢業者不需補修。
3. 造藝學群：如已於大專或推廣學分班修畢補修基本科目者，可出具學分證明辦理核抵。
4. 視傳學群：非視傳領域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補修。
5. 各學群非上述科系畢業或需辦理核抵者，研究生應提送相關成績證明經碩士班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6. 實務經驗可酌予抵免補修基本科目，研究生應提出實務經驗證明送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、申請抵免補修基本科目程序：

1. 本科生抵免者，於開學後加退選前將補修基本科目申請表，並檢附中文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乙份(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)，交送碩士班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2. 實務經驗抵免者，於開學後加退選前將補修基本科目申請表，並檢附實務作品集 A4 格式乙份，交送碩士班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3. 本班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檢核會議，經碩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方為有效。

第六條、 經核需補修基本科目者，須至本校學位考試系統確認補修基本科目。

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，適用九十六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研究生，不追溯既往。

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碩士班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奉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

☐碩士班

研究生 補修基本科目表

☐碩士在職專班

____學年度

系 所 別	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 請 人	(簽名)	學 號	
組別	☐ 工業設計 ☐ 空間設計 ☐ 造形藝術 ☐ 視覺傳達		

補 修 基 本 科 目 資 料

抵免科目明稱 請參照辦法中第三條 之規定	學分	(先前)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	申請項目	是否抵免 (學生請勿填寫)
				☐ 申請補修 ☐ 申請抵免 (須附證明)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申請補修 ☐ 申請抵免 (須附證明)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申請補修 ☐ 申請抵免 (須附證明)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申請補修 ☐ 申請抵免 (須附證明)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申請補修 ☐ 申請抵免 (須附證明)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申請補修 ☐ 申請抵免 (須附證明)	☐ 是 ☐ 否

系主任(所長)簽核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研究所所長得視實際需要規定該所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，其科目及學分數由系主任(所長)核定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：第一學年六至十五學分，第二學年二至十五學分，補修基本科目者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按本校學則之規定：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基本科目及格者，僅算成績，不計學分；在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。